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43号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 82.45 元/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震林及其 100%持股的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裕新能源”）分别以现金认购 3.2 亿元和 4.8 亿元。申报材料称，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震裕新能源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震裕新能源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通过震裕新能源参与本次发行的背景、必要性，后续蒋震林对震裕新能源持股结构安排及具体计划，是否存在规避《注册办法》第 59 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锁定相关安排；（2）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中所称“自有资金或合

法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3）请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业务中，电机铁芯业务毛利率为 13.33%、17.20%、18.66%和 16.88%，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毛利率为 13.07%、21.98%、17.49%和 11.47%。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精密结构件的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2021 年较 2020 年，电机铁芯业务毛利率增长 1.46 个百分点，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下降 4.49 个百分点，影响两业务的因素中均包括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原材料价格变动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影响发行人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具体因素、成本加成定价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说明电机铁芯业务毛利率波动程度弱于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原因、合理性；（2）2021 年电机铁芯业务、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在均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下，两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合理性；（3）结合原材料价格趋势、产品成本结构、产品定价模式及发行人议价能力等，量化分析相关因素对发行人电机铁芯业务、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并说明产品毛利率是否可能进一步下滑，发行人拟采取的

有效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1.05 亿元，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和按一年摊销的工装夹具；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50 亿元，主要是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投入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其他应收款为 875.71 万元，包括非关联方往来款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金额形成的原因、占比等，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及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有 4 处商业用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是否具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

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6日